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 貳、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聘期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偏遠地區增置員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於以上期間內依實際 到離職日期聘任)	詳特約事項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類別之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四) 錄取本次甄選之各類科代理教師，原則依所甄選缺額類型任教，但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及兼任行政職務。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 依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4446 號函說明二，查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以下簡稱【A 資格

者】

-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下簡稱【B 資格者】
-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下簡稱【C 資格者】
-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者，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 | | | |
|------|---------------------------------|-------------|
| (一) |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 資格者報名】 |
| (二) |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 資格者報名】 |
| (三) |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四) |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五) | 112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六) |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七) |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八) |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九) |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十) |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十一) |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 (十二) |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 【ABC 資格者報名】 |

※備註：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備註：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czips.hlc.edu.tw/>）查詢錄取情形。

一、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辦公室

二、學校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95 號

三、聯絡電話：(03)8872628 分機 23

四、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收存備查）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報名表及准考證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或以電子檔附於報名表件列印）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4. 合格教師證書（A 資格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B 資格者）。

(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以原住民籍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類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偏遠地區增置員額)	一、試教 1. 應試時間：10-15 分鐘。 2. 應試科目：翰林版數學(三至六年級)，單元自選。(以 111 學年度出版為主)。 3.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技巧與態度 30 分、教學內容 30 分、語言表達 20 分、教學活動設計 20 分【請準備 3 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二、口試 1. 應試時間：10-15 分鐘。 2.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 10 分、表達能力 30 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一) |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 考試、放榜】 |
| (二) |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 考試、放榜】 |
| (三) |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四) |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五) | 112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六) | 112 年 9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七) | 112 年 9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 | | |
|------|--------------------------------------|-------------|
| (八) | 112 年 9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九) |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十) |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十一) |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 (十二) |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之應試時間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本校並於考前 5 分鐘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原住民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 3%，同時具有原住民籍及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 3%。

四、總成績(前項加成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五、甄選總成績(加成後)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三)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再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zi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 B 資格者或 C 資格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zi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872628 轉 20。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二、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且為增進公共利益，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報名應試人員應知悉本校及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對教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如有疑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出權益保障事宜。
- 十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四、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偏遠地區增置員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報名費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 簽認				寄發成績通知單 ☐ 是； ☐ 否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 成績	總分	試教 成績		甄選 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 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別及專長：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偏遠地區增置員額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95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預備區報到，本校並於考前 5 分鐘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 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切結書

(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立書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備註：依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4446 號函說明二，查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資格(以上三者均須具備)，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實缺-偏遠地區增置員額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分資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四、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實缺-偏遠地區增置員額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複查 單位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